

10044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代號：415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157)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剪

請沿虛線先摺再剪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注意 事 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如欲委託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
永豐金證券代理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
或蓋章，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6日止，至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1樓辦理。

第一聯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 號	
戶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 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415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
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4157)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415 太景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107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2017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解除第五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字號 住 址			

107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 0 7 年 6 月 1 2 日 (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 (一) 報告事項：1.2017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2017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3.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4.201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二) 承認事項：1.2017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2.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2.解除第五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 臨時動議。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需要，擬解除本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國禧、張鴻仁、黃文鴻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之規定，自107年4月14日起至107年6月12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至遲於107年6月6日)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12日起至107年6月9日止，請逕登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
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
利。
此致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股東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者：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4條之規定，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期間自107年5月12日至107年6月6日止。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受託出席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電話：(02)2381-6288。